

Q/ XBY

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BY 0001 S—2023

代替 Q/XBY 0001 S-2022

美藤果油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⁰⁰¹¹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03月 03日

2023-03-03 发布

2023-03-03 实施

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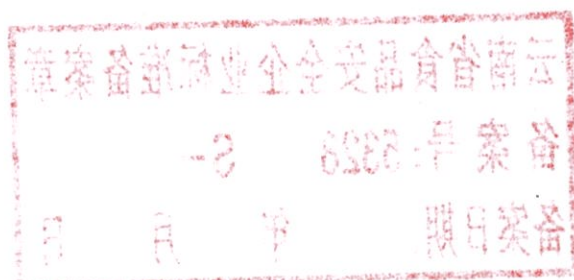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美藤果油是以美藤果种籽为原料，经脱壳、粉碎、压榨、过滤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XBY 0001 S-2022《美藤果油》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文广、李彦玲、刘菁、董玉杰、万锐、彭涛、李然、黄渝翔。



美藤果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美藤果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美藤果种籽为原料，经脱壳、粉碎、压榨、过滤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美藤果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美藤果种籽：符合 GB 19641 的要求
- 3.1.2 其它原辅材料：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	GB/T 5009.37
气味、滋味	具有美藤果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GB/T 5525
透明度	允许微浊	

3.3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特征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折光指数 (n_{20}^{20})	1.472~1.483	GB/T 5527
相对密度 (d_{20}^{20})	0.920~0.934	GB/T 5526
碘 值 (I) / (g/100g)	185~208	GB/T 5532
皂化值(以 KOH 计)/ (mg/g)	182~193	GB/T 5534
不皂化物/ (g/kg) ≤	15	GB/T 5535.1 、 GB/T 5535.2
脂肪酸组成/ (%)		GB 5009.168
棕榈酸 C16:0	3.0~5.2	
硬脂酸 C18:0	2.0~4.5	



(续) 表 2 特征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油 酸 C18:1	5.0~12.0	GB 5009.168
亚油酸 C18:2	30.0~44.0	
亚麻酸 C18:3	35.0~50.0	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一级	二级	
色泽(罗维朋比色槽133.4mm)	≤	黄50 红5.0	GB/T 22460
水分及挥发物/(%)	≤	0.10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/(%)	≤	0.10	GB/T 5529
酸 价 (KOH) / (mg/g)	≤	2.0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(g/100g)	≤	0.25	GB 5009.227
加热试验(280℃)	无析出物	允许有微量析出物	GB/T 5531
溶剂残留量/(mg/kg)	不得检出		GB 5009.262
注: 溶剂残留量小于10mg/kg 时, 视为未检出。			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要求。

表 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Pb)/(mg/kg)	≤ 0.064	GB 5009.12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

3.9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植物油[02.01.01.01]的规定。

3.9.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，同一工艺、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应符合 GB/T 5524 的规定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厂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指标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例行检验的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4.5.1 产品标签未标注质量等级时，按不合格判定。

4.5.2 产品的各等级指标中有不合格项时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：含美藤果油的产品还应标注不适宜人群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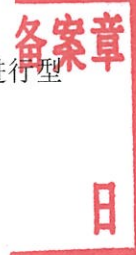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中应注意安全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运。散装运输要有专车，保持车辆清洁卫生。

5.4 贮存

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暑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